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4

给予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拉霍什拉夫·什特法尼亚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应赤道几内亚（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已将题为“给予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地位”的题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2. 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32 和 33 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已收录在相关的简要纪录内（A/C.6/55/SR.32 和 33）。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2000 年 11 月 9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5/237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55/L.2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爱尔兰以及后来加入的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几内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西班牙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中非国家经济共和国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5/L.20）。
6. 委员会在 11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5/L.20（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请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